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鍾采珍

電話：28616942轉217

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childchild1835@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7367795_1086003437_1_ATTACHMENT.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年度新任教育新聞處理人員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新聞發言人或對增進教育新聞事件處理知能有興趣之校長或主任，分2期調訓，請擇定一期參與。
- 三、研習人數：每期150人。
- 四、研習日期
 - (一)第1期：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二)第2期：108年12月3日（星期二）。
- 五、報名日期
 - (一)第1期：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二)第2期：即日起至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視聽教室（臺北市中正



區仁愛路一段2-4號)。

七、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前往東門國小，並於8時40分至9時報到。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三)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五)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